#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學生外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

100年4月2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傳統藝術研究所及建築與古蹟保存研究所聯合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

為提升碩士班學生之外文(含英文)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實施對象

本要點以本所之碩士班學生為實施對象。

## 第三條 檢定及格標準

本所學生應於畢業前通過一種校內或校外具公信力之外文能力檢定考試,及格標準如下(擇一取得);在下列及格標準外之外文能力檢定考試,由所務會議認定之:

#### (一) 英文:

托福 (TOEFL)	電腦托福 (CBT)	新托福 (IBT)	全民英語能力 分級檢定 測驗(GEPT)	全民網路 英語能力檢定 (NETPAW)	多益 (TOEIC)	雅思 IELTS	外語能 力測驗 (FLPT)
500分(含)以上	173 分(含) 以上	61分(含)以上	中高級 初試(含)以上	中高級 初試(含)以上	590分(含) 以上	5級(含)以上	英 文 筆 試 各 項 分(含) 分(含) 以上

(二)修習且通過校訂英語能力檢定課程(簡稱英檢課程)四學分。

### (三) 日文:

日文檢定 (JLPT)	外語能力測驗(FLPT)
N4 (含) 以上	日文筆試各項分數 70 分(含)以上

#### (四) 德文:

德文檢定(TestDaF)	外語能力測驗(FLPT)
三級(含)以上	德文筆試各項分數 70 分(含)以上

- (五)法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法文筆試各項分數 70 分(含)以上。
- (六)西班牙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西班牙文筆試各項分數 70 分(含)以上。

#### (七)其他外文能力:及格標準由所務會議討論後決定之。

- 第四條 學生修習英語能力檢定課程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各科目成績 以七十分為及格,未通過之科目,必須重修;已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 修習。
- 第五條 英語能力檢定課程標準由本校共同學科統一認定, 課程師資得由共同學 科或系所英語相關專業師資擔任。
- 第六條 如學生於入學本所前即已通過本所訂定之畢業外文資格檢定者,須提供 相關檢定成績單文件,以茲證明。
- 第七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陳報學院院長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八條 以上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